

智慧財產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

前言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持續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做為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依據，提升我國法制品質，以因應智慧財產權國際發展趨勢，履行 WTO 會員義務並遵守 WTO 智慧財產權協定及國際規範；配合專業法院的設立、公共衛生強制授權、生物科技相關專利問題、專利公報網路化、研析設置「專利、商標審議委員會」等議題，著手蒐集相關資料以因應專利法、商標法第二階段修正之準備；另著手規劃下階段著作權法條文再修正案，重點包括：網路服務業者責任限制、輔助、代理侵害責任、有關數位產業所涉著作權人不明之未知權利人法定授權、著作權設質登記等相關規定議題。
-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參酌國際相關法規，使我國專利商標法令符合國際規範及我國國情外，將因應時宜制（修）定相關審查基準、釋例、審查作業程序、各類爭訟案件彙編等供審查人員參考運用；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計畫，以加強各級專利商標審查人員教育訓練及辦理智慧財產相關國際研討會，強化審查人員素質，確保審案品質；另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提供企業人士、司法人員、律師、專利商標代理人及各大專院校教師智財研習學程，培育國內智財專業人才，以建構完善之智財保護環境。
- 三、建構 e 化環境，提供便捷的網際網路資料服務：廣續推動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以建構方便民眾使用的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強化與國際組織接軌及資料交換。
- 四、落實協調查禁仿冒，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協調行政院各部會積極執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強化司法警察機關仿冒盜版查緝，提高執行績效；充實檢、警等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新型態知識，提升查緝能力；研究新興智慧財產權犯罪型態，適時提出反盜版之政策措施，有效遏阻侵害智慧財產權。
- 五、加強國際接軌：積極參與 WTO/TRIPS 理事會、APEC 等國際事務及相關雙邊涉外事務（包括 TIFA、FTA 等），充分掌握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進展，研擬我方因應政策；加強美、日、歐、澳等國家智慧財產權業務之交流，發展雙邊關係，達成國際接軌；加強蒐集國際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資訊，以掌握智慧財產權國際趨勢。
- 六、健全專利資料庫：擴大升級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及專利資料線上查詢系統、發行專利、商標紙本及電子公報、維護智慧財產權圖書館系統、本國專利英譯資料庫建檔、與各國智慧財產局（IPO）交換資料、出版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出版品、蒐集專利相關文獻、充實與宣導專利商品化網站服務。充實生物技術、醫藥化學及中草藥專利資料庫，另將增修專利商標行政管理系統功能、整合商標文字檢索、圖形檢索、遠端檢索及電子公報系統，並配合專利法修法，建立更完整的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網，提供快速便捷的網際網路服務。

壹、年度施政目標：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
-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 三、建構 e 化環境，提供便捷的網際網路資料服務
- 四、落實查禁仿冒，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 五、加強國際接軌
- 六、健全專利資料庫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權數	權數調整值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指標類型	96年度目標值	調整後目標值	調整說明
一、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1、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新式樣專利	1		1	統計數據	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期間	行政效率	10月	月	
	2、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商標	1		1	統計數據	縮短商標申請案件審查期間	行政效率	8.5月	月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enable.rdec.gov.tw/template/temp01.php?msg_id=1088649534&main=施政規劃」。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6126411000	一、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 6126411000-07	公共建設	一、強化與國際組織接軌及資料交換。 二、提供民眾方便的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
	二、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6126411000	社會發展	一、健全法制。 二、加強教育訓練宣導。 三、協調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

前(94)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一、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新式樣專利	11	1.衡量標準： 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期間。 2.執行成果： 94 年度新式樣專利申請案為 8,359 件，較 93 年度之 8,063 件增加 3.67%，平均月申請量為 696 件。截至 94 年 12 月底全年共辦結 8,059 件，較 93 年度之 7,328 件增加 731 件。平均審查期間已縮短為 10.95 個月，已達成 11 個月之年度目標。
	二、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商標	9	1.衡量標準： 以本局商標標準工作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辦商標案件績效獎懲要點），同時考量商標權之保護攸關企業競爭力，為使商標權人能儘早取得權利，本局於 94 年度以商標案件審查期間 9 個月為目標，訂定 100 % 之達成率，做為衡量指標。 2.執行成果： 94 年在現有人力調配及審查經驗傳承教育訓練及各項提昇審查品質及效率措施下，戮力達成商標申請註冊案件 9 個月的審查期間。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審結 67,935 件，較 93 年同期 66,352 件，成長 2.4%；待辦案件為亦由 93 年之 43,253 件，降至 42,858 件，降幅為 0.91 %。平均審查期間為 8.09 個月，較 94 年原設定目標 9 個月比較，縮短 0.91 個月，目標達成率 110%。

上(9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1、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新式樣專利	<p>1.衡量標準： 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期間。</p> <p>2.執行成果： 本年度應於目標期限內完成審結之案件量計 8,522 件，平均每月 710 件。迄至 4 月底實際完成 3,014 件，較預估進度 2,840 件增加 174 件，達成率 106 %。</p>
	2、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商標	<p>1.衡量標準： 以本局商標標準工作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辦商標案件績效獎懲要點)，同時考量商標權之保護攸關企業競爭力，為使商標權人能儘早取得權利，本局於 95 年度以商標案件審查期間 8.5 個月為目標，訂定 100 % 之達成率，做為衡量指標。</p> <p>2.執行成果： 95 年 1 至 4 月份計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22,018 件，而辦結 21,582 件，審查期間為 7.99 個月。</p>